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456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完善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常虎高速公路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接东深公路，经常平、黄江、大朗、大岭山，终于虎门镇在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

接，另建新联支线在新联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和省道S358线相接。项目于2005年9月建成通车，经省政府批准设置新联、管理中心、大岭山、松山湖、莞樟、常平、东莞东、东深8个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原设置2条匝道，仅供东莞来往虎门方向车辆通行。即将于2016年底建成通车的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与常虎高速公路通过常虎枢纽立交实现高接高连通，为满足常虎立交建设需要，将东莞东收费站简易互通移位改造（互通中心位置向虎门方向迁移282米），新设置4条匝道实现来往车辆虎门、惠州方向双向通行。改造后，因收费里程发生变化，需重新核定东莞东收费站（东莞至虎门方向）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并新增批复东莞东收费站（东莞至惠州方向）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核定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和与从莞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东交〔2016〕619号），申请调整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并批复常虎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连接处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省政府建设〔2005〕717号文件精神，常虎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公路连接处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我们另行按程序批复。经审核，提出以下拟办意见：

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工作的正常进行，建议同意调整并完善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车型按交

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见附件 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 1、二类车 1.5、三类车 2、四类车 3、五类车 3.5，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见附件 2，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 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常虎高速公路东莞东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表
4. 东交〔2016〕619 号
5. 建设〔2005〕717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刘丽，联系电话：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